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有關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5樓1502室。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